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丁美彩)

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审阅公司报送的资料、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亲自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的酝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安徽省委有关要求，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因本人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之前，本人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

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4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进行充分研讨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并就相关议题与各位股东、董事、监事进行认真研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了若干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前归还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提前规划海螺集团借款，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衔接，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

2、在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续聘公司高管、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13年度薪酬、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3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3、在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认为，公司为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海螺”）担保旨在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担保程序合法，其中，唐山海螺另一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也提供了授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即生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在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六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担保均是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王从富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从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董事会

审议并续聘后即生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4 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积极建言。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中履职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

作安排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后期，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美彩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